**第一部分 徐水区司法局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印发徐水县司法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徐政办【2017】75号），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，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三）制定全区法治宣传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检查全区各部门、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管理全区律师机构、律师、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。

（五）负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，指导管理“148”法律服务专线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、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对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指导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化、规范化建设；管理全区司法鉴定机构，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1、根据上述职责，司法局5个内设机构：综合股、公证处、普法办、基层股、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。

2、下属司法所14个：安肃镇司法所、崔庄司法所、大因司法所、义联庄司法所、漕河司法所、留村司法所、高林村司法所、遂城司法所、瀑河司法所、釜山司法所、户木司法所、大王店司法所、史端司法所、正村司法所。

3、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，年末实有人数 75人，其中在职人员55人，离休人员 1人，退休人员19 人。

**第二部分 徐水区司法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816.0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0.97 %，增收237.15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856.5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4.63 %，增支220.33 万元；原因：2015年度我单位招录公务员10名，增加财政拨款及支出。年末结转结余13.79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816.0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.0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0.97 %，增收237.15 万元，主要原因 2015年度我单位招录公务员10名，增加财政拨款 ；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 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 ； 事业收入 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 ；其他收入 0.0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8.97 %，增收0.08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利息收入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856.5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632.90万元，占总支出74 %；项目支出223.67万元，占总支出 2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6.0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0.97 %，增收237.15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56.5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4.63 %，增支220.33万元，基本支出2016年新增公务员10人， 项目支出：2016年新增加政府法律顾问、保安保洁项目和综合法律服务大厅项目等。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3.79 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6.66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856.57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43.55%，主要原因：2016年度我单位招录公务员10名，增加财政拨款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合计31.68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10.18万元，减少24.32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:无因公出国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1.5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；较2015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1.5万元；较预算减少4.5万元，减少12.5 %；较2015年减少10.35万元，减少24.74%。主要原因公车改革，一辆车资产划拨到其他单位，一辆车上缴，因此费用减少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.18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.02万元，减少10%；较2015年增加0.18万元，增加100%。主要原因2015年无公务接待，今年按规定接待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《村居法法律顾问项目》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5.65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35.65万元。取得了在法律工作人员走进社区、走进农村、帮助广大群众解决民事纠纷、普及法律知识等良好的社会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.14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73.5万元，增长232 %。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政法保障项目经费78万元，在2016年统一列入机关运行经费。

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05.14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20.85 万元、印刷费 18.01 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3.69 万元、邮电费2.09 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差旅费 0.48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.59 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 0.6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18 万元、工会经费3.58万元、福利费 3.8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.1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1.62万元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53.51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53.51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.9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.98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39.09 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0 平方米价值0 万元，车辆 19 辆价值114.2 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 224.89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 0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,车辆增加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 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 （九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